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3年7月26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年第137号法律公告）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2013年7月26日生效，旨在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3月6日《第2093(2013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，修订现时对索马里施加的制裁，为针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措施增订例外情况，以及扩大相关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指认准则。

1. 继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2009年第58号法律公告）以及《2012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2年第142号法律公告）后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13年7月26日在宪报刊登《2013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3年第137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537章）第3条订立，旨在修订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第537章，附属法例AN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3月6日《第2093(2013)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

2. 《修订规例》主要为针对索马里的武器禁运措施增订例外情况，以及扩大相关安理会制裁委员会的指认准则。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规定包括：

(a) 就以下禁制订定额外的例外情况:-

(i) 禁止向若干人士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武器或军事装备；
及

(ii)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意见、协助或训练；

(b) 修订指认人士的定义。

3. 2013 年第 137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3 年 7 月 29 日